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陳施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756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用電人，於用電地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地號豐興路二段338巷新田枝電竿邊向伊申請低壓表燈營
業用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-0，積欠114年8月至12月電
費，合計共11萬1756元，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契
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1756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影本為
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
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
01 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
02 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吳俊瑩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林素真